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7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1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五、保荐机构对“三类股东”专项核查情况.....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4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附件 1：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苏永法、崔勇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苏永法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苏永法，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3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02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0976）、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00089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300132）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崔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崔勇，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82）、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94）、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866）等 IPO 项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606）、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16）、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等公司债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武安邦

其他项目组成员：扶林、陈子、薛书平、裴英杰、连奕光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安邦，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税务硕士。2018年7月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IPO，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可转债等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铁岭工业集中区二期7号路8号
注册资本	7,69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91-38267819 传真：0591-38266619
经营范围	激光、晶体、光学、光纤元器件及光电仪器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2,368,250股股票，占比3.08%，民生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北京守正出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75,000股股票，占比0.23%。民生投资董事长冯鹤年同时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董事长，民生证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直接/间接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

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在内核办公室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由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福特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为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

经核查，福特科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地点、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精密光学事业部、镜头光学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综合

部、品保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50Z00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一期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容诚审字[2021]350Z00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福州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精

密光学事业部、镜头光学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综合部、品保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审字[2021]350Z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1]350Z003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组件、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器件、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三类股东”专项核查情况

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做市交易	95,000	0.1235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做市交易	34,000	0.0442
3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集合竞价交易	20,000	0.0260
4	前海开源资管一中信建投证券一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竞价交易	7,000	0.0091
5	前海开源资产一中信证券一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竞价交易	6,000	0.0078
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合竞价交易	3,966	0.0052
合计			165,966	0.2158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峰和黄恒标，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华旭光电，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 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017/06/13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4	S23267			
3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5/10	SS914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931
4	前海开源资管一中信建投证券一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27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PT1600011566
5	前海开源资产一中	2015/03/18	S9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信证券一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2015/12/11	SD752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414

公司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序号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对于本产品存在的任何不符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形，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基金包括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在内的基金产品均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本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本资管产品目前存续期届满已进入清算，本管理人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管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4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基金包括国道二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基金产品均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本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公司三类股东除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外，公司“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承诺将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管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鉴于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计划或承诺，同时，发行人“三类股东”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交易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2021年6月18日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0.2158%，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等人员在“三类股东”中不享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声明》：“本所/本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人清单并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基金中持有权益；

经多次催要，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提供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信息，但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基金中持有权益。

（五）“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1、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

本管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管理人承诺如本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股票上述锁定期要求，本管理人将采取延长本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本产品在本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内有效存续。

2、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管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管理人承诺如本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股票上述锁定期要求，本管理人将采取延长本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本产品在本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内有效存续。

3、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管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资管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资管产品目前处于清算期。如本资管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要求，本管理人承诺将按照本资管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4、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管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产品的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管理人承诺如本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股票上述锁定期要求，本管理人将采取延长本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本产品在本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内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光学应用领域，行业内技术升级、产品迭代较快，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核心技术及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研发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已组建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但若发生上述人员大规模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精密光学行业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采取产品错位竞争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存在未来产品市场空间可能受到挤压的风险

目前，国内精密光学行业是技术相对成熟的产业，不同企业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管控和交付能力等方面。国内精密光学行业业务规模第一梯队企业凭借其产能和规模优势，在批量供应、产品交付能力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按业务规模目前公司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公司采取产品错位竞争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为明显差异，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但随着行业技术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增多，不排除同行业公司或市场新进入者通过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推出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从而使公司面临与同行业公司直接竞争或产品替代，并使得公司未来产品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同行业公司的挤压。

2、扩大业务规模和降低产品成本不及预期，公司未来业绩不能实现增长的风险

与行业内收入规模排名靠前的公司相比较，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居于国内光学企业的第二梯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规模有限，采取产品错位竞争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出货量较大的产品较少，主要产品分散于智慧城市与交通、传统安防、光电仪器、生物医疗等多个业务领域，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这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生产组织与管理的难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采购与生产成本，因此，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业绩整体趋势较为平稳。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扩大业务规模和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实现增长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学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光学及相关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这些政策也极大促进了我国安防监控、汽车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为光学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4、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智能技术的发展，光学技术与成像、传感、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密切相联。精密光学产品不仅仅是用于独立的光学产品，更是作为下游行业产品的一部分功能组件而被广泛应用，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持续影响并带动相关领域对精密光学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公司在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公司存在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精密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镜头的生产工艺流程长，精度要求高，产品品质稳定性要求严格，定制化产品的创新设计内容较多，因此公司的质量控制至

关重要。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不当而导致产品生产出现质量问题，将会使得公司相应产品良品率下降，并将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精密光学元组件以境外销售为主，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持续恶化，下游境外客户或存在采购推迟等情形，使海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且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投资设立了几家子公司，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科技前沿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日渐突显，近年来光学在智慧城市与交通、车载镜头、生物医药、光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从而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试图进入这一领域，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9%、34.02%、33.35%和 34.63%，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福晶科技、福光股份、蓝特光学、宇瞳光学等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途径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采购成本持续提高或者出现产品销售价格持续

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42.08 万元、14,166.86 万元、14,537.05 万元和 16,660.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2.18 万元、1,365.18 万元、1,586.63 万元和 1,557.65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699.90 万元、12,801.69 万元、12,950.43 万元和 15,102.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7%、36.59%、39.45%和 42.77%，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首次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过复审，于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过复审，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母公司实际享受到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上述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878.25万元、747.26万元、649.68万元和346.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9%、15.18%、12.10%及11.23%。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77.20万元、10,927.49万元和10,623.80万元和11,146.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0%、31.23%、32.37%和31.5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9%、25.98%、27.63%和50.9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光学元组件产品以海外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0.19%、36.53%、33.20%和39.37%，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比例占有较大比重。由于公司外销产品的应收账款信用收款期一般为45-90天，信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155.82万元、-64.45万元、218.90万元和72.69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6、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56.97万元、754.22万元、1,326.64万元和377.5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1%、15.32%、24.71%和12.23%，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较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应退税额分别为 239.36 万元、112.08 万元、278.08 万元和 375.4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峰和黄恒标合计控制公司 24.85% 的股份，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峰和黄恒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将降至约 18.64%（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63.3334 万股），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降低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武安邦: 武安邦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 苏永法 崔勇: 崔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苏永法、崔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苏永法先生,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崔勇先生,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苏永法、崔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 苏永法 崔 勇: 崔勇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